

滑县气象局文件

滑气发〔2022〕10号

滑县气象局关于印发《滑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气象台、各股室：

为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规范应急响应工作流程，我局对《滑县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滑县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滑县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废止。



滑县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滑县抗旱应急预案》《滑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滑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滑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切实履行气象防灾减灾职责，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科学、有力、有序和有效进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滑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相关专项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滑县气象局组织本县范围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的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应急响应行动依据《滑县气象局防汛应急预案》执行。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气象服务领导小组

滑县气象局气象服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以及成员组成，人员名单以县气象局发文为准。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安阳市气象局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和各项部署；
2. 审核、签发向安阳市气象局和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
3. 决定、宣布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和解除；
4. 检查、指导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单位的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决定现场气象应急服务事宜；
5. 指挥调度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资金及技术装备等资源；
6. 指挥处置气象灾害应急过程中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二）气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决策服务的局领导担任，组成人员为办公室、业务股等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应急会商和综合研判，发布县气象局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解除通知；
2. 根据领导小组部署，检查、指导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部门的应急工作，并向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
3. 组织向市气象局、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决策气象服务产品；
4. 负责向市气象局、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
5.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建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的构成与职责

1. 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组长一般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担任。
2. 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成员根据应急服务需要，由有关内设机构和综合探测、预报服务、灾害防御、通信和技术装备保障、新闻宣传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具体成员由气象台会同办公室提出建议，经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组长同意后确定。
3. 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现场气象信息和灾情采集、信息传输上报、预报服务产品制作、设备维护、新闻宣

传等，为领导小组提供现场资料、信息；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按需求开展现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送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应急服务工作情况。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协调传达市气象局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负责建立向县委县政府负责报送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渠道。负责组织宣传信息通报和舆情监控。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排班。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和指挥调度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气象台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实施加密天气会商，制作对下指导产品，提出应急加密观测需求。负责根据需求制作报送相关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提出防御建议。负责牵头开展暴雨、暴雪、寒潮、大风等天气类气象灾害影响评估。负责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叫应服务。负责按要求提供新闻通稿素材，安排专家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实况信息收集整理和灾情影响汇总，参与现场气象服务工作。按要求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复盘总结，参加天气会商和指挥调度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人影办

负责重大应急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负责制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产品。负责全县作业情况收集整理，参与现场气象服务工作。负责按要求提供新闻通稿素材，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和指挥调度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负责开展雷电监测，配合做好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负责全县雷电灾害情况收集整理，参与现场气象服务工作。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和指挥调度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其他相关股室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按相应职责做好资金保障、人事保障、法制保障、思想政治保障等应急响应相关工作。

五、应急响应规程

（一）应急响应原则

遵循分灾响应、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下联动的原则，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及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对影响范围较大且有可能造成严重灾害的天气过程，县气象局启动应急响应。县气象局根据本地区灾害性天气的强度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级别，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响应级别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

（三）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启动条件：当县气象局发布《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或接收到市气象局、县政府要求启动应急响应通知时，县气象局经过研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其他条件：当达不到县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组织开展应急会商，决定应急响应启动事宜：

（1）当某种气象灾害可能造成严重损失；

（2）已发生与气象因素密切相关的重大灾害并造成严重损失；

（3）气象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

（四）应急会商组织

应急会商由气象台召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参加。应急会商主要内容为：综合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强度及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商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变更或解除。应急会商一般与天气会商衔接召开，可视情况采取电话（或视频）等其他方式进行。应急会商由县气象局领导小组领导主持。

（五）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解除程序

1. 当满足应急响应直接启动条件或经应急会商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灾害种类，气象台应填写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审批表。

2. 气象台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审批表，起草应急响应通知并报县气象局领导小组领导签发。应急响应通知包括启动、变更和解除（含种类、级别、范围及其它应急事项）。原则上，IV级、III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县气象局分管决策服务的副局长签发，II级、I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县气象局局长或被授权人签发。签发后的应急响应启动通知由气象台负责发布。

3. 根据《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级别及内容变化、市气象局和县政府应急响应调整情况和应急会商议定意见，气象台及时调整应急响应、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的变更、解除程序与启动程序相同。

4. 发生两种及以上气象灾害，按照灾种分别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段出现两种及以上气象灾害且级别不同时，按照“更高级别”执行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 干旱等持续时间较长的应急响应，其值班工作安排可根据情况另行制定。

6. 一般情况下，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的级别应从低级到高级逐级进行，必要时可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过程，越级启动或变更应急响应级别。

7. 县气象局启动或变更应急响应，应与市气象局应急响应等

级相衔接。

（六）应急响应信息报送

1.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应急响应的应急工作情况每日 12 时前通过气象政务管理信息系统邮件报送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形成日报告于 15 时前向市气象局有关单位报送。县气象局报送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报预警情况、气象服务情况、科普宣传情况、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政府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各部门报送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按照职责报送天气实况及灾情、影响评估情况、预报预警服务情况、气候监测分析与预测情况、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气象服务情况、科普宣传情况、后勤保障情况等。

2. 需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送的工作情况、服务材料等按照要求由办公室组织报送。

六、应急响应行动

（一）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IV 级应急响应通知签发后，带班局领导及办公室、气象台、各部门负责人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2. 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通稿发布、舆情监控等工作，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情况。

3. 办公室负责对县局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做好水电保障、车辆安排、工作餐等工作。

4. 气象台密切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和影响，组织制作决

策气象服务产品，适时制作气候监测分析产品。及时掌握重要装备、通信网络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组织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分析、预测工作，视情况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

5. 人影办根据需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进入应急响应，主要负责人非必要不得离开所在行政区，带班领导按要求参加全省、全市天气会商，台站业务人员 24 小时值守，做好气象探测装备与通信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观测资料质量控制和传输、天气会商、监测联防、预报预警、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闻发布、科普宣传、舆情监控、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上报灾情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气象局报告。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除按照Ⅳ级应急响应完成任务外，还应做到：

1. Ⅲ级应急响应通知签发后，县气象局领导小组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召开调度会议。

2. 办公室组织做好重大气象服务宣传报道，安排专家开展专业解读。

3. 气象台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更新气象保障服务需求；按需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根据情况组织制作气象灾害影响评估产品。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跟踪、指导，组织县气象台与市气象台或上下游各县气象

台开展联合监测、会商。根据预报服务需求，组织开展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

4. 进入应急响应后，组织开展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影响分析，根据需求滚动制作气象服务产品，收集掌握灾情险情和政府部门应急联动情况，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除按照Ⅲ级应急响应完成任务外，还应做到：

1. Ⅱ级应急响应通知签发后，值班局领导到局值班；县气象局领导小组有关成员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参加全省、全市天气会商、加密会商和指挥调度会议。县气象局办公室、气象台、防雷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有关股室根据情况适时增加业务岗位和值班人员。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派出工作组赴气象灾害发生地指导气象服务工作。

2. 办公室组织对接宣传等部门和媒体，针对灾害性天气和社会关注热点，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气象台组织随时开展气象保障服务指挥调度。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组织做好递进式预报预警复盘分析总结工作。加强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组织报送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分析等工作。

4. 进入应急响应，局领导到局值班；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参加全省、全市天气会商、加密会商和指挥调度会议；根据情况实时情况增加业务岗位和值班人员；按照地方党委政府要求派出的工

工作组赴气象灾害发生地指导气象服务工作；动态收集掌握灾情险情和政府部门应急联动情况。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除按照Ⅱ级应急响应完成任务外，还应做到：

1. Ⅰ级应急响应通知签发后，县气象局办公室、气象台、防雷中心等有关部门制定应急岗位排班表，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有关岗位24小时值班，取消所有休假安排，适时增加业务岗位和值班人员。

2. 办公室根据需要沟通对接宣传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明确发声原则和要求；根据统一安排，组织专家参加专题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 气象台加强对灾区的预报技术指导，加密制作发布气象信息。

七、信息公布

（一）信息公布应遵照有关规定，公布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二）公布形式主要包括发布新闻通稿、组织现场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通报会、媒体直播等。

（三）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强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有关工作情况等。

（四）新闻通报会视灾情严重程度、进展态势以及社会影响度适时召开。

八、后期处置

（一）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发布后，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业务运行和管理状态。

（二）在应急响应解除后 12 小时内将应急响应气象服务总结，在应急响应解除后 1 日内，气象台将汇总后形成的总结按要求报送市气象局和有关部门。

（三）应急响应结束后，各股室对本次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效进行分析总结，为预案修订和完善做好准备。

九、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气象局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股室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延误工作的股室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预案管理

（一）本预案由县气象局气象台管理。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位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股室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县气象局气象台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本预案由县气象局气象台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